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马甲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统计局

乙方：河南玖兰枢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河南省统计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 系 人：杨争

联系电话：0371-69690577

乙　　方：河南玖兰枢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CUT47Y8A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 55 号正商佳仕阁 2 号楼 1304 室

联 系 人：王亚丽

联系电话：17364075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件）	金额（元）
1	“两员”马甲	颜色：深蓝色；型号和规格：L、XL、XXL、XXXL、XXXXL；LOGO制作工艺要求：马甲标识采用彩色烫画工艺，按甲方要求定制图案文字。	件	12.30	230000 L（10000） XL（70000） XXL（70000） XXXL（70000） XXXXL(10000)	2829000.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28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约定地点并将交付使用单位并通过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3.交货地点和时间

3.1 交货地点：货物全部送达至河南省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指定收货地址。

3.2 交货时间：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50个自然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马甲制作、打包及交付工作，不得无故逾期。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所谓“交付”，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时。

4.质量标准和要求

（1）标识标记规范要求。马甲标识标记采用彩色烫画工艺，标识标记制作、色彩、字体、组合比例严格遵照《中国农业普查-2026形象视觉识别设计手册》全国统一标准执行，所有标识图案、文字样式、色值及排版标准均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调整。具

体规范如下：色彩标准：标识主色专用色值C:80 M:15 Y:95 K:0、C:10 M:35 Y:90 K:0，色彩饱和度、明度严格对标手册规范，无偏色、褪色、杂色问题；字体标准：马甲印制的“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中文文字，统一采用指定方正隶二简体，字距为0。

（2）产品规格与样式工艺标准：本项目产品整体规格、版型、颜色、面料、辅料、细节工艺均执行以下统一标准，成品质量同时对标中标样品标准，符合国家服饰制作安全标准。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整体版型款式：采用无袖立领、无帽宽松版型，适配田间、户外及办公普查作业场景，版型挺括、久穿不变形、不卷边，男女同款。成品做工规整，无线头、跳线、破损、色差、污渍等外观缺陷，走线均匀密实。

颜色标准：产品主体为深蓝色，整衣色泽均匀统一。

面料与里料参数：外层面料为100%聚酯纤维，克重120g/㎡左右、密度230T。内里采用50g白色网眼布，产品整体符合GB/18401-2010标准（B类），无甲醛，PH值控制在4.0-8.5区间，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辅料配置：统一采用5号尼龙单开尾拉链。

细节制作工艺：领型采用标准立领工艺，双侧设置斜插兜。全衣锁边工整，衣身拼接平整，整体走线均匀，无断线、漏线、跳线问题，边角规整，符合工装制作标准。

（3）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并且确保具备合法的所有权，否则因上述行为由此而产生的纠

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质检与抽检要求：乙方交付货品时，须同步提供对应批次产品完整的出厂质检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保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交付的证件产品开展随机抽检，若抽检或整体验收发现产品规格、质量、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重新制作并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邮寄、人工、物料等全部损失，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需方有权追偿。

（5）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5.包装

所供货物须用防潮编织袋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验收

6.1 甲方授权收货方收到全部货物后，应在__7__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等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乙方货物交付时，将甲方提供的制式签收单填写完整后，随同配送货物一并交由甲方指定签收人员核验；甲方指定签收人员核对无误后，在该制式签收单上签署姓名并加盖甲方指定签收人单位公章。完成签收手续后由乙方收回全部签收单据，并统一归集移交至甲

方。

7.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开户行及帐户。甲方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即￥2829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7.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 户 名：河南玖兰枢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账　　号：998156009908930779000002

7.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统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005184355W

7.6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0.1%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直到货物交付。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充差额。

8.2 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

方授权收货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乙方愿意更换该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扣除对应不合格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3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及分包。如若乙方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8.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8.5 本合同中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客观情况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相关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9.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提供相关证据，可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合同解除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8月10日